01	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02	113年度板小字第2681號
03	原 告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04	
05	
06	法定代理人 楊文鈞
07	訴訟代理人 陳勇全
08	被 告 黃儷婷(即陳宜柔
09	
10	黃儷雯(即陳宜柔
11	
12	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信用卡帳款事件,於民國113年8月28日言
13	詞辯論終結,本院判決如下:
14	主文
15	被告應於繼承被繼承人陳宜柔之遺產範圍內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
16	伍萬玖仟柒佰陸拾參元,及其中新臺幣伍萬肆仟參佰柒拾陸元自
17	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二月十五日起至清償日止,按年息百分之十五
18	計算之利息。
19	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,由被告於繼承被繼承人陳宜柔之遺產範
20	圍內連帶負擔新臺幣壹仟元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
21	止,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22	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23	理由要領
24	按繼承人自繼承開始時,除本法另有規定外,承受被繼承人財產
25	上之一切權利、義務,但權利、義務專屬於被繼承人本身者,不
26	在此限;繼承人對於被繼承人之債務,以因繼承所得遺產為限,
27	負清償責任;繼承人對於被繼承人之債務,以因繼承所得遺產為
28	限,負連帶責任,民國98年6月10日公布施行之民法第1148條、
29	第1153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查被繼承人陳宜柔既係於98年6月

10日後之112年10月2日死亡,又被告等為其法定繼承人,本即應

在繼承所得遺產範圍之限度內,負有限之清償責任,至被告等均

01 辯稱僅繼承到保單一事,然此屬強制執行之問題,尚與本件無 02 涉,是被告所為辯解,尚難憑採。 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0 日 04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法

官

呂安樂

- 0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- 07 如不服本判決,應於送達後20日內,向本院提出上訴狀,並表明 18 上訴理由(上訴理由應表明一、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具體內 19 容。二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), 10 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,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 11 提上訴理由書(須附繕本),如未於上訴後20日內補提合法上訴 12 理由書,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上訴。
- 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0 日 14 書 記 官 魏賜琪